

陳第 〈東番記〉 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 的實地調查報告

／周婉窈

小引

數年來，我在大學研究所講授「臺灣社會文化史」時，一向從「頭」教起，以陳第的〈東番記〉作為第一篇指定閱讀的史料。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最近我和一位歷史學界頗負盛名的學者提到陳第和〈東番記〉，我才驚覺陳第的名字對許多人來說，陌生得很。

陳第是晚明的重要人物，曾帶兵撫邊，也是影響深遠的學問家，在明清學術思想上佔有開先河的地位。他的聲名在今天如此隱晦不彰，讓我深深感到可惜。作為臺灣史的研究

者，我對陳第別有一番感情，我常想，如果陳第末曾在六十二歲時隨沈有容將軍追剿海寇渡海到臺灣，並寫下一篇〈東番記〉，十七世紀初的臺灣，將永遠停留在歷史的黑夜中！

曾經存在過的人類活動，不會因為曾否被記載而失去其存在過的事實。但是，文字記錄是我們通往過去的一個重要途徑；是我們在「昨日之日不可留」的歷史長河中，勉強和過往得以有所聯繫的一點點微薄的憑藉。在荷蘭人尚未踏上福爾摩沙島的一六〇三年，陳第來到了這個島嶼，親眼目睹當地的土著，並留下了記錄，對我們瞭解尚未有文字的人群，是相當珍貴的。

一、陳第其人其事

陳第是位非常奇特的人，就是把他放到今天的華人社會中，我認爲也還是相當奇特的。民國三十年代撰寫《陳第年譜》的金雲銘先生，稱譽陳第「以名將而兼碩儒，且爲明代之大旅行家」，簡明地勾畫陳第一生的重要事蹟。以下，我將大致以此爲提綱，介紹陳第。

陳第字季立，號一齋，又號子野子，明世宗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生於福建連江西郊化龍橋北。他的父親陳應奎（字木山），是個秀才，後來當縣吏。陳家在陳第祖父那一代才從貧苦之家慢慢興起。陳第有兄一人，名又山，字季實。

陳第七歲開始讀書，「一目十行，過目成誦，終身不忘」，顯然是個資質不錯的小孩。八歲時受《尚書》於家，不讀傳註，父親責問他，他回答說：「兒不肖欲思而得之，不敢以先入之說錮靈府耳。」可見他從小就喜歡自己思考，這個習慣一直延續到晚年。陳第能在學問上有所創發，應和此有關。

少年時期，陳第大抵和兄在家唸書。據陳第七世孫陳斗初所編《一齋公年譜》（以下稱舊譜），陳第十五歲時，「在家肄業經史之暇，學擊劍，喜談兵，人咸以狂生目之。」陳第的詩也說：「憶我少年日，悲歌弄寶刀，飲

酒動一斗，馳馬弗知勞。」假使陳第後來沒有投筆從戎，這樣的記載不過是許多人曾經有過的「狂放少年時」，但在陳第，這是持之有恆的志氣。

我們要瞭解陳第的悲歌慷慨，必須瞭解他所身處的時代。連江在東南沿海，在陳第幼年和少年時期，倭寇（註一）十分猖獗，經常犯掠浙閩粵等沿海州縣，連江也在被害之列。東南海寇之外，當時對明朝威脅最大的是所謂的「北虜」——蒙古；爲牽制蒙古，明朝對女真採安撫政策。陳第十歲時，即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一五五〇），有「潮河之變」，俺達入寇，焚掠三日而去。舊譜記載陳第的父親閱讀邸報，「每恨無丈夫子當關爲朝廷灑一腔熱血，先生聞之即能領其意。」丈夫子就是好男子、大丈夫的意思，陳第想是心智早熟的孩童，聽到父親的感慨，深受衝擊，大約已暗下決心要當個「丈夫子」。他後來在上俞大猷將軍的信中說：「迨及庚戌之變，則涕泣傷之矣。」

陳第十九歲時補弟子員。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陳第二十二歲，該年六月倭寇大舉犯福建，戚繼光奉檄往勦，連破倭寇。八月戚繼光至連江，陳第上平倭策。這是兩人相知的開始。第二年（一五六三）戚繼光破倭於連江馬鼻，陳第與諸紳勒石紀其功。一個關心時事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年輕人，在我們眼前浮現出來。

從二十五歲到三十三歲，陳第過著出外讀

書講學的生活。他師事福州潘碧梧先生，並跟著他講學，扮演類似今天助教的角色。陳第此時是讀書人，在科舉的階梯上，屬於最底層的「諸生」，但從年譜和陳第的詩文，我們看不出有科舉的記載。陳第何以從一介書生變成帶兵的將領呢？三十三歲這一年是個關鍵。該年秋天俞大猷移鎮福建，九月聘請在家讀書的陳第為其幕客，陳第從此開始一邊追隨作幕、一邊向俞將軍學習兵法的日子。根據陳第日後寫給俞大猷的信，俞將軍「日夜教誨，古今兵法之要，南北戰守之宜，靡不探其奧蘊……。」《連江縣志·儒林傳》寫道：陳第「因盡得韜鈴方略，大猷喜曰：子當為名將，非一書生也。」

陳第的軍旅生涯共十年，從三十三歲到四十三歲（一五七三—一五八三），先是作幕，後守古北、喜峰口。茲撮述其大概於下。

陳第是南方人，原先足跡不出福建一省，大抵限於福州、閩侯、漳州等城市。由於作幕，一個沒有功名的海陬書生遂得以入京，縱覽北方邊陲，考察形勢。我們今天交通的進步比起四百年前，何啻天壤之別，但中國土地遼闊，即使現在要從連江要到北京，都是一段路，更何況遠到山嶺中的喜峰口、古北口。再說，光是氣候的適應，都是大問題。但是，如上所述，明末主要的邊患在北邊是蒙古，在東南是倭寇，因此當時的將領轉戰南北是很尋常的。

陳第追隨俞將軍到京師，也遠到薊門拜訪戚繼光。萬曆三年（一五七五）陳第上書大司馬譚綸，論獨輪車制，譚綸嘆服，即補授教軍官，以負責該事。以此看來，陳第是具有發明製器的才能的。次年，陳第三十六歲，車成論功，七月十五日協理戎政尚書劉應節，推補五軍四營中軍，八月領京營軍三千出薊鎮防秋，正式開始帶兵的生涯。

陳第的特別不在於勇於任事，更在於他專挑最難的事情做。他曾上書譚綸，請求「誠於九邊之中，而擇其地之最重，於重地之中，而擇其事之最難者，使第居之。」萬曆五年（一五七七）正月二十八日譚綸題補陳第為潮河川提調，三月二十二日到任。潮河靠近古北口。誠如陳第自陳，這是「以南人而當邊事，以書生而撫劇夷」，命下之日，將吏無不驚疑。不過，陳第不止證明他能當邊事、撫劇夷，還做得很好，曾幾度蒙受上級題報嘉獎，榮獲奉旨加級賞銀等殊榮。

萬曆八年（一五八〇），陳第四十歲，那年秋天戚繼光想推薦陳第為燕河路將，但陳第認為燕河情況不錯，他去沒多大用途，他說他「今年四十，過此則血氣漸衰」，如不趕快用在盤根錯節難以治理的地方，要等到哪天呢？他請求給他「疲敝之營，煩衝之路，眾所不願往者」。陳第的人格特質——避易就難，再度顯現出來。於是戚繼光向兵部推薦陳第守喜峰口。十二月兵部尚書方逢時題補陳第為薊鎮三

屯車兵前營遊擊將軍，以署參將駐漢莊（漢兒莊），用副總兵體統行事。漢莊在喜峰口，是薊鎮要塞之一。

次年春正月陳第蒞任漢莊。漢莊兵民向來難治，陳第卻治理得很好，得到長官的品題和稱許。漢莊遊擊之任證明陳第又是個能吏。在這期間，陳第曾以採木之名率兵出塞揚威，亦曾自請出關突擊。但他終於在遊擊任上揮別了鞍馬生涯。事情起於萬曆十年（一五八二）七月，有制府吳兌的表弟周楷，以書信和禮帖託陳第替他把青布五千餘疋以兩倍的價錢配賣給軍士，陳第拒絕了，爲此而得罪上官。陳第很清楚會有這樣的後果，他在給總理戚繼光的密啓中敘述這件事的經過，說：「然不敢避也，官職去留，所關甚小，操守得失，所關甚大，第雖至愚知所擇矣。」像周楷這種官商勾結的賺錢勾當，在現世是很普遍的，似乎人們認爲關係重大的恰恰和陳第相反。

陳第以周楷事去官，第二年夏天解佩南歸，結束了十年的軍旅生活。如果說陳第投筆從戎很奇特，那麼，他回鄉後的出處又更奇特了。從四十三歲返鄉至五十七歲，前後十五年，陳第杜門讀書，過著隱居的生活，僅從一二知交遊。然而，像他這樣能做事的人，自然有人想請他出山，福建巡撫許孚遠曾想聘他爲幕府，陳第以病辭，次年又擬向朝廷推薦他，但陳第拒絕得很乾脆，不稍露逡巡之意。後來，巡撫金學曾也想聘他，但陳第辭不就。也

就是在這段隱居的日子，學問家陳第慢慢現身了。

五十七歲這一年夏初，陳第決心遠遊，但直至七十七歲逝世以前，陳第未嘗廢讀廢學，他的重要著述大抵成於晚年。以下先介紹他的學問，其次略談他的遊歷。

陳第的著作中，學術上最具深遠影響的是《毛詩古音考》；這也是清代考證學起來的一個重要源頭。容肇祖先生在《明代思想史》一書中特闢專章談陳第，章名爲「考證學與反玄學」，雖然篇幅不長，但大學者焦竑和顧炎武分別只占前後章的一節，不能不說容肇祖特別看重陳第開先河的地位。

在陳第的時代，還沒有上古音和今音不同的明確觀念，因此關於詩經的押韻，一般接受「協音」說。所謂協音（或寫成「叶音」），指作詩爲了押韻的需要，臨時改讀某些字音；宋人把這種情況叫做協音。由於前人以爲古音和今音相同，因此把詩經中不合韻的都看成協音。陳第的父親木山先生從來不相信協音的說法，當陳第在家讀書時，木山先生曾說，近世律詩絕句的詩，協音的都很少見，哪有詩經三百篇都是協音的道理。陳第謹記在心，他在《屈宋古音義跋》中說：「故上綜往古篇籍，更相觸證。久之，豁然自信也。」他得到的結論是：詩經是押韻的。他進一步用本證和旁證的方法，考訂出詩經單字的古音。關於古音，雖有前人在著述中提及，但未作成確論。陳第

的主張，在當時只有焦竑所見相同。焦竑曾在文章中提及類似的看法，陳第引為知音，日後一見而成知交，陳第於是借用焦竑的藏書完成《毛詩古音考》。書刻成時，陳第六十六歲。

容肇祖盛贊陳第的方法，說這是「科學的治學方法」，是「學術史上一大進步」。在此有必要簡單介紹陳第的方法。由於他認為詩經的詩篇是押韻的，因此以詩經本身的章句作為「本證」，提出某個字的讀法，再舉隋唐以前的古籍作為「旁證」，整理出四百九十八字的古音，如服音逼，采音泚，友音以。為了一個字，往往舉證一二十條，如為證明「服」字讀成「逼」，本證十四條，旁證十條，極具說服力。

陳第的古音說，當時除了焦竑之外，是沒有共鳴的。陳第有《毛詩古音攷詠》，詩云：「茂樹數十丈，秋來葉自零，黃鸝鳴出谷，春去聲亦停。著書雖絕妙，達世空沈冥，所以揚雄氏，皓首大玄經。毛詩本古韻，自少聞趨庭，晚逢焦太史，印可豁心靈。稽揆慙寡陋，孤留誰當聽。寂寞素篋笥，寸衷曾不悔，匪為一時言，冀以俟千載。」他自認此書是違世之作，不可能獲得當代賞識，只有等待千年之後了。

實則陳第太悲觀了，古音的研究入清後蔚為顯學。俞樾認為：「古音之學溯源於吳才老，而明陳第之毛詩古音考亦其先河也。」顧炎武研究古音，用「本證」和「旁證」的方法

就是源自陳第的《毛詩古音考》；如果說顧炎武是古韻學的奠基者，那麼陳第就是開路先鋒。（王力語）就清代整個考證學而言，其起源可以追溯至明中葉，而陳第、焦竑都是箇中重要的人物。至於容肇祖認為陳第「反玄學」，恐有待商榷，由於事涉專門，不敢多言。總之，這位曾騎馬長城上的遊擊將軍，也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一位開先河的人物。

陳第晚年從事遊歷，走遍三山五嶽，金雲銘認為他的行旅所經，明代除晚他數十年的徐霞客外，實不多見。徐霞客的遊記，當時人題詠甚多，錢牧齋曾稱之為千古奇書。相較之下，陳第之遊，後世學者反而無所知。金雲銘為之深感可惜。何以一彰一晦？金雲銘認為，因為徐霞客之遊有日記，所記事跡路線、山川風物較詳，而陳第之遊只有《兩粵游草》和《五嶽遊草》之作，是詩歌，語焉不詳，且時序不清。換句話說，陳第寫作很「簡約」，他能寫下《東番記》，是很難得的。

陳第的遠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始於五十七歲，以兩粵、各地名勝古蹟為主，三五年回家省墓一次；後一階段從七十歲到七十六歲為止，一出門就是六年，遊五嶽等山水。返家後第二年，病逝於連江宅中，享年七十七，結束了奇特的一生。陳第到臺灣是在第一階段，至於其因緣，容於第二節再述。

陳第的遊草和詩序非常值得一讀，他提出能遊者「遊有五」，即不懷安、不惜費、不思

家、不怯死、不立我，（註二）若用現代話來說，就是「遊者五不」了，真可作為天下旅遊者的箴言。陳第之遊饒富意趣，但限於篇幅，無法多著墨。在此須一提的是，陳第在前一階段的旅遊中，時而同好交游，最後長達六年的五嶽之遊，身攜一僕，不與人來往。讀者或許注意到，他開始五嶽之遊時，已經七十歲了！當他表示要出遊時，親知爭相來勸阻，他的大兒子祖念拉住他的衣角哭泣。陳第諭之曰：「吾自度精神尚可，不死爾，何牽俗情而傷汝父好遊之志？」祖念心想「家大人每遊容貌若滋而豐，鬢髮若染而黑，是遊大有裨於養生也。」遂放手。根據陳第的詩，他的身體也的確很好，七十五歲時「耳目稍如舊，齒牙幸頗堅」。以此，陳第六十二歲乘船來臺灣，海上的顛簸應算不得什麼吧。

陳第的著述並不算多，茲依刊刻先後列於下：《謬言》（一五九五，五十五歲）、《意言》（一五九七）、《書劄燼存》（一六〇一）、《薊門塞曲》與《兩粵遊草》合刻（一六〇一）、《薊門兵事》（一六〇三）、《毛詩古音考》（一六〇六）、《伏羲圖贊》（一六〇九）、《寄心集》（一六一一）、《尚書疏衍》（一六一二）、《屈宋古音義》（一六一四）、《五嶽遊草》（一六一六）。可見陳第著述皆刊刻於五十五歲以後。《薊門塞曲》成稿於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另外，陳第逝世前一年曾整理家中藏書，作成「世善堂藏書目」。陳第的文集有明

萬曆會山樓刻本的《一齋集》，是焦竑校訂的。入清後，《一齋集》列在清朝四庫全書禁燬書目，（註三）終有清一代和民國時期似不易得見。

《一齋集》未收錄《東番記》，道光二十八年陳斗初編《一齋公年譜》，認為這篇文章和其他若干作品「俱逸而不傳」；金雲銘撰寫《陳第年譜》時，也認為已經遺失了。由於陳第的生平鮮為人知，著述流傳不廣，加上《東番記》又未收入文集中，因此《東番記》的「佚失」，並不令人驚訝。然而，這篇臺灣史珍貴的文獻何以能「佚」而復得，最重要的功臣是已經去世的前輩學者方豪先生。限於篇幅，筆者無法在此詳述這段「上下求索」的曲折經過。簡單來說，在陳第《東番記》重現之前，臺灣方志著錄周嬰為《東番記》的作者——無獨有偶，周嬰也的確著有一篇《東番記》，是賦體，不是一般轉抄的《東番記》。方豪懷疑《東番記》非周嬰所作，推斷可能為陳第所作。以此為線索，經過數年的追尋，一九五五年，終於在東京大學藏沈有容所輯的《閩海贈言》一書中，重獲陳第《東番記》原文，了結了此一公案。一九五九年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刊行《閩海贈言》鉛印排字本，陳第的《東番記》遂得「佚而復現」。

我們今天知道，陳第的《東番記》只收入《閩海贈言》中，如果這本書不存在於人間，我們大約也看不到《東番記》的原貌了。因

此，我們應該慶幸，《閩海贈言》不會散佚，更要慶幸沈有容間接替我們保存了這份文獻！

二、沈有容和《東番記》的寫作因緣

陳第遊二十年，其遊既廣且遠，但留下文字不多，以詩為主，《兩粵遊草》收有五篇遊記，《五嶽遊草》則只有詩，詩若有序也相當簡短。從他的生平來看，他是個「文尚簡」的人，不輕易寫作，也不輕易留下作品。他的書信集命名《書笥燼存》，自稱寫信不寫草稿，即使寫草稿，不久也付之火，薊門十年，歸田出遊又十餘年，總共不過於「燼燼中檢得」二十餘篇。（《書笥燼存小序》）陳第的《東番記》共一千四百三十八字，對著作等身的人而言，不算長，但在陳第，誠屬難得。何以陳第會留下這麼一篇文章？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須說明《閩海贈言》是怎樣的一本書。

《閩海贈言》，如果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一本把別人寫贈的詩文合刊在一起的紀念冊。此書贈者為「縉紳諸公」，受贈者是沈有容，內容以文類分為碑、記、序、詩，以及卷末附錄。贈言的重要主題是沈有容在福建外海的兩大偉蹟：其一為追剿海寇到東番，並大破之；其二，親往澎湖，諭退荷蘭酋韋麻郎。（澎湖馬公媽祖宮出土的「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就是紀念此事。）用當時的語言，就是「平東番却西夷」。

沈有容雄才大略，不過似乎有點好大喜功，也喜歡朋友稱頌他。陳第不是個喜歡作應酬文字的人，歸田後「慶弔俱廢」，但他和沈有容相知甚深，且相陪追剿海寇到東番，事非尋常，因而加入此一歌功頌德的行列。除了《東番記》之外，《閩海贈言》還收有陳第《舟師客問》一篇文章，以及四首詩。

沈有容，字士弘，號寧海，家庭以習文相傳，但他「幼走馬擊劍好兵略」，舉萬曆七年（一五七九）武鄉試，後入軍籍，先在北方遼薊一帶防邊，萬曆十二年秋，朵顏犯劉家口，沈有容以二十九騎擊退之，由是知名；後到閩浙負責海防，在閩海較久。他的顯赫履歷包括出使日本。沈有容出身文人之家，卻喜劍馬兵法，這和年輕時代的陳第，有點相像。陳第認識他不在福建，而是在薊門；沈有容為陳第《薊門兵事》寫序，云：「季立先生在薊，余甚習其行事」，可見非泛泛之交。他們的友誼一直持續著。在此順便一提，陳第一生交遊不廣，但頗有一些知友，相契甚深，沈有容就是這類的朋友。

俞大猷在陳第三十九歲時（一五七九）逝世於福建；戚繼光也在陳第四十七歲那年卒於山東蓬萊里第。陳第晚年最有來往的袍澤故友就是沈有容將軍了。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陳第五十七歲開始出遊後，和沈有容頗多聯繫，幾度同遊、互訪；陳第也和沈有容之兄沈士莊相善，曾住在他的官邸和宣城老家；但萬

曆三十八年，陳第開始七十老人之遊，似乎再沒機會再和沈氏兄弟見面。

沈有容和陳第的交誼，還顯示在沈有容爲陳第刻書和寫序。沈有容欣賞陳第的《薊門塞曲》和《兩粵遊草》，替他刊行合刻本，並寫序。另外，沈有容也爲陳第的《薊門兵事》寫序。

沈將軍和陳第之相得，更在於「文」。沈有容訪陳第於豐山，陳第作詩相贈，詩云：「豐寺山幽麋鹿群，頻頻過我獨憐君，徵歌日落猶呼酒，剪燭更深併論文；北走度遼驅虜騎，南來橫海掃蠻氛，細看刀箭瘢痕滿，麟閣還誰第一勳。」可見他們還是文學之交。陳第自從退隱之後，「當事者徵之弗就，叩之弗對，故時友生招之論學，弗赴也」，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意態。但沈有容說，只要和陳第接近，「人獲其益，蓋即之惟恐不即，留之惟恐不留也者。」（《薊門兵事序》）也就是恨不得接近的意思。看來沈有容對陳第也是「即之惟恐不即，留之惟恐不留」，所以往來頻繁。

沈有容的英雄本色，也讓陳第佩服不已。陳第曾在《入粵記》中記載他和沈有容一起泛海觀石碑洋的軼事：「一日乘巨艦破浪，偶聞沙礫，舟人驚惶，將軍獨自若，謂余曰：吾與公豈海中腐骨乎？潮長竟脫。」生死關頭，鎮靜自若，實非常人所能。其實陳第也是如此，沈有容記載他們一起泛海到東番的經過……

泛海逸出蓬壺之外，浪湧風顛，舟且覆矣，「陳第」則從容歌曰：「水亦陸乎，舟亦屋乎，與其死而棄之，何擇於山之足海之腹乎？」（《薊門兵事序》）英雄惺惺相惜，良有以也。

「泛海逸出蓬壺之外」的「蓬壺」就是澎湖。在帆船時代，從福建出海到大員（今臺南安平）的水程非常險惡。私意以爲，吾人要瞭解「唐山過臺灣」的歷史，不能不知道渡海之難之險。根據陳第《舟師客問》，沈有容以二十一艘船從料羅灣出海，由於風力的關係，一天一夜後，到澎湖附近，只集合得十艘船。接著是驚險的渡海。陳第在《泛海歌二首》的序中寫道：「萬曆壬寅十二月初七，余同沈士弘將軍往東番勦倭。初八晚，舟過澎湖溝，颶風大作，播蕩一夜一日，勺水不得入口，舟幾危者數矣。……」屠隆描述道：「將士顛危銀山雪屋中，與潮俱沒，與潮俱出」（註四）意象生動，今天讀來，仍然讓人捏汗。這應該是最早形諸文字的「橫渡臺灣海峽」吧！

何以沈有容有東番之役？東番在澎湖外海，不屬於中國。萬曆三十年秋天，有七艘倭寇船佔據東番，橫行三省，「夷及商、漁交病」，也就是說有三種人受害，他們是東番的土著、商人和漁夫。當時上司給沈有容一道密節，命他往勦盤據東番的倭寇。沈有容於是秘密從事作戰的部署，但口風很緊，所以沒有人知道他將要攻打東番。在他的作戰準備中，包括私下招募漁人前往東番，畫下地理形勢，因

此他得知澎湖以東，從魷港到加哩，往往有島嶼可以泊船。

沈有容要前往東番勦寇時，剛好陳第有「觀海之興」，於是和他一起前往。出海那天是陰曆十二月七日，不是出海的好時機，諸將和舵師都面有難色，並且說：「此征非奉中丞臺檄不可。」要求要有官方的文書。沈有容仗劍說：「汝輩安知吾不奉命中丞臺檄？有密箭在，敢擅沮軍者，斬之。」眾人方才懾服。（屠隆〈平東番記〉）

如前所述，十二月七日沈有容率領二十一艘船艦出海，遇風眾艦漂散，第二天清晨集合得十餘艘，但他認為破敵立功這應該就夠了，因此繼續前進。該晚遇上颶風，將士萬死一生卻仍然銳氣十足，從澎湖又行一晝夜，才抵達東番。倭寇望見沈軍，出舟迎敵，沈將軍率領諸將士作殊死戰，賊大敗。（屠隆〈平東番記〉）沈有容在東番留至除夕方才班師返回料羅灣。沈有容擊潰佔據東番一隅的海寇，立下大功，不過當時也有人從多方面質疑他，例如認為海寇盤據東番，而東番不屬於中國，沒有理由闖到版圖之外的地方去打海寇。關於這些因循的說法，陳第在〈舟師問答〉中，一一替沈有容辯解。

沈有容擊敗海寇的日子應是十二月十日，到十二月三十日除夕班師，前後共二十一天，陳第陪同沈將軍滯留於東番，也就是在這段期間，陳第實地考察東番土著的風俗習慣，返回

福建後寫成〈東番記〉相贈，以紀念並頌揚沈將軍的非凡功績。也就是以此為因緣，我們才有這篇描述十七世紀初臺灣土著的第一手中文獻！

三、〈東番記〉內容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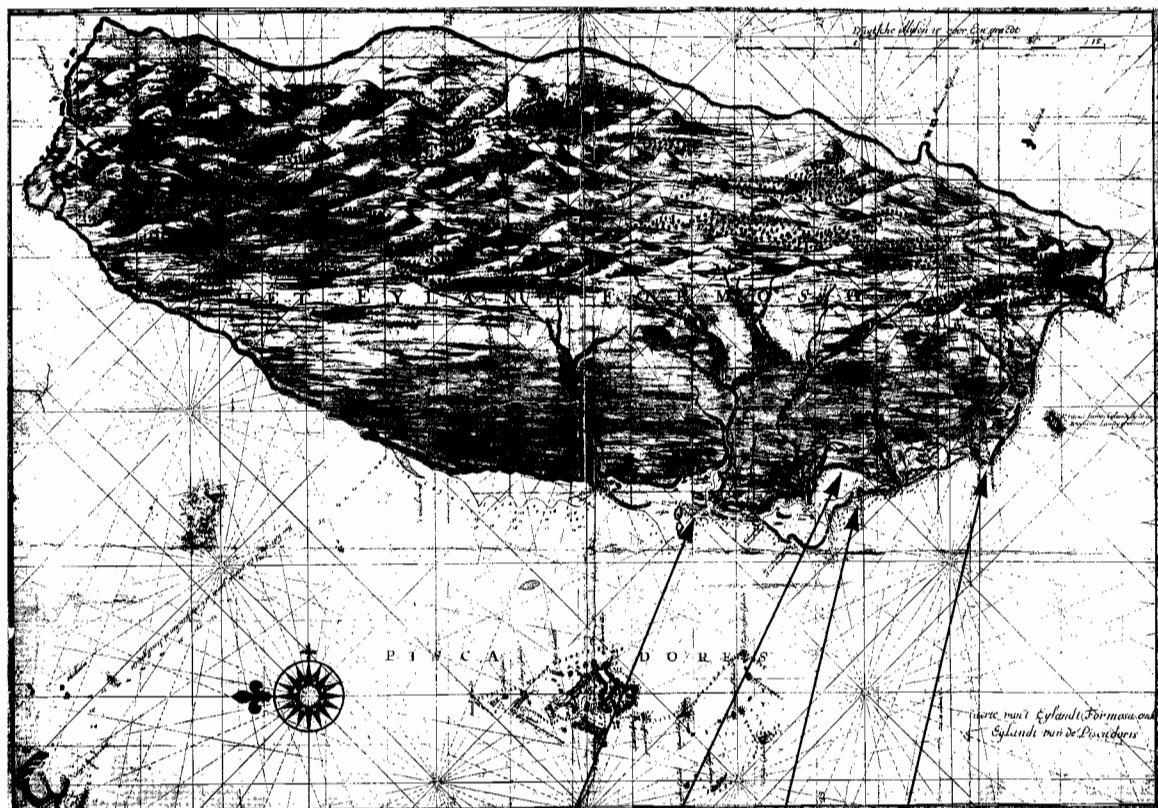
陳第〈東番記〉雖然只有一千四百三十八字，但這是陳第真正腳踏到臺灣的土地，根據親眼觀察和採訪而留下的記錄，方豪稱之為「最古的臺灣實地考察報告」。此外，陳第學問很扎實，下筆嚴約，因此他的〈東番記〉有著非常充實而豐厚的內涵，像個大鐘，小叩小響，大叩大響。以下我就試敲這個鐘，意思是想引來更大的敲叩和回響。

陳正祥說陳第〈東番記〉是「中國人記載臺灣最早最確實的地理文獻」，那麼，讓我們看看〈東番記〉如何寫東番所居地的範圍：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魷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

首句標出不明白東番夷人的來源。

在這裡須先說明標點的問題。我們知道，在白話文運動起來以前，中文是不標點的，臺灣銀行鉛字排印本將上段文字斷成：「……起魷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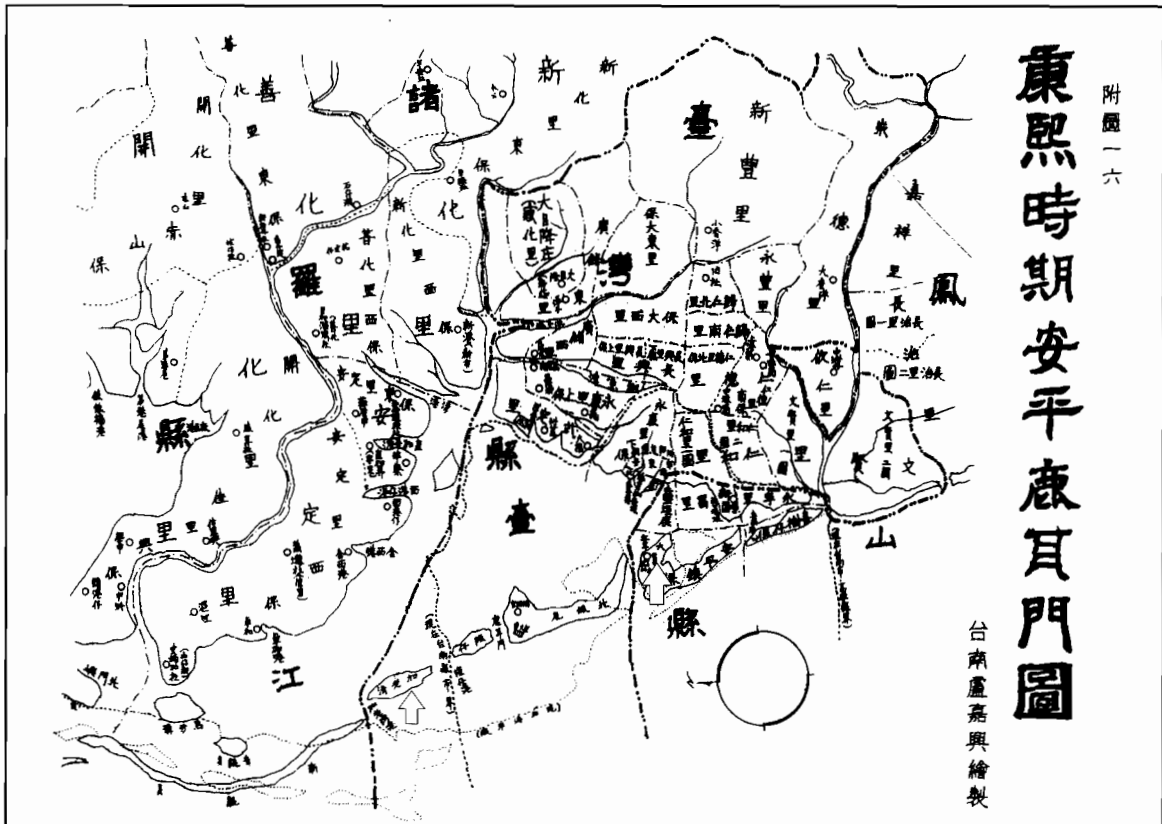
魷港 赤嵌 大員 打狗

圖一 澎湖島及福爾摩沙海島圖 約翰·芬伯翁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 約1640年 荷蘭國家檔案館藏

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也就是全部的地名一路排到底，意思即東番的地理範圍是從魷港、加老灣開始，經過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等地。但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杜臻撰寫《粵閩巡視紀略》時，撮述陳第的〈東番記〉，顯然理解成：「其地起魷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又有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註五）這是個重要的消息。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朝取得臺灣，工部尚書杜臻奉命巡視閩粵、畫定疆理，他在該年十一月啓程，次年五月完成任務，此書就是他的巡視報告。杜臻雖然未親自到臺灣，但他利用了咨訪所得的資料寫成澎湖臺灣一卷。杜臻的時代距離陳第〈東番記〉約八十年，當時人的說法值得我們參考。以此，我們有理由認為陳第講完東番的南北範圍之後，再回頭提一些主要的地名，而這些地方不必然在小淡水之南。

魷港一般認為就是後來清代文獻中的蚊港，約在今天嘉義八掌溪溪口好美（虎尾寮）一帶（圖一），（註六）加老灣即加老灣島（又作咖哩員），是臺江外圍沙堤（沙洲）的一環，位於北線尾島之北，有港口（圖二、三、四），大員即今天臺南安平，堯港即燒港（今高雄茄萣、崎漏一帶），打狗嶼是打鼓山（高雄），小淡水是下淡水（高屏溪）。以上地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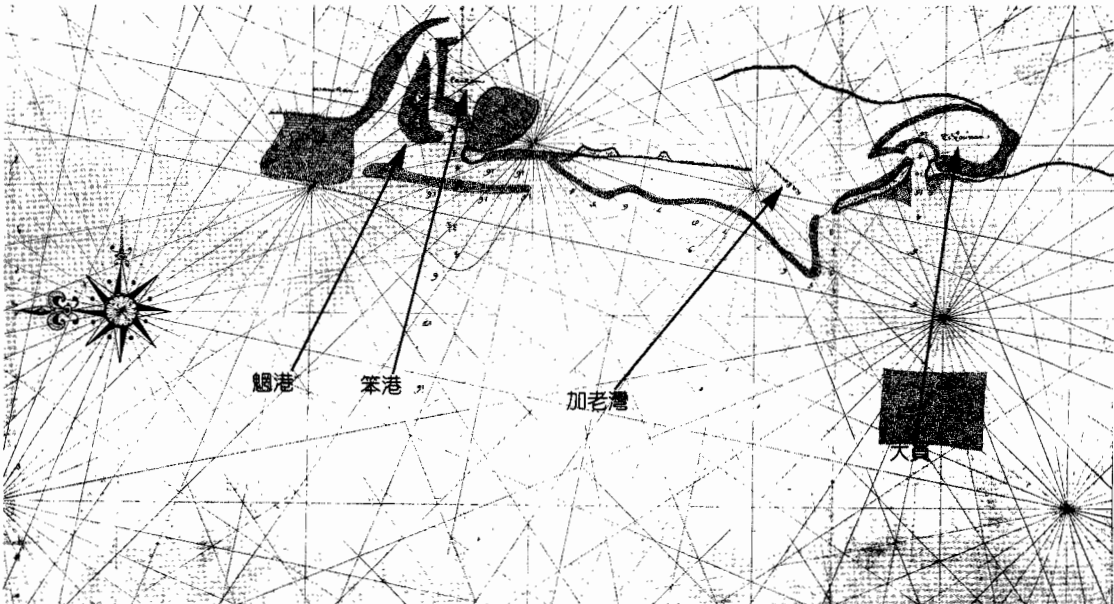


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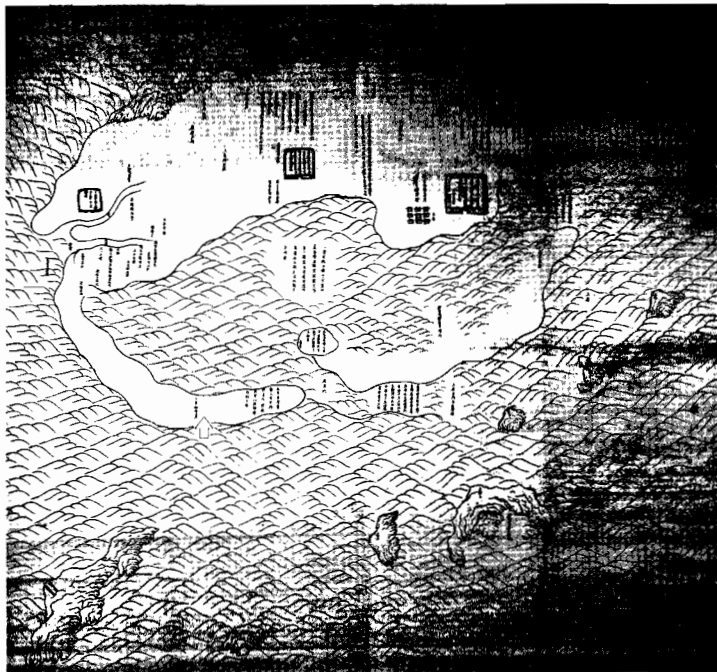
附圖一六

台南盧嘉興繪製

圖二 盧嘉興繪製「康熙時期安平鹿耳門圖」輯自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1964) 附圖一六，頁284。



圖三 大員海港圖 摩西·克利斯松·柯曼士 (Moses Claesz Comans) 繪製 約1623年 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藏



圖四 臺灣略圖（漢文）清 康熙初年 紙本墨繪 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最早的臺灣地圖，共兩幅，一幅滿文箋注，一幅漢文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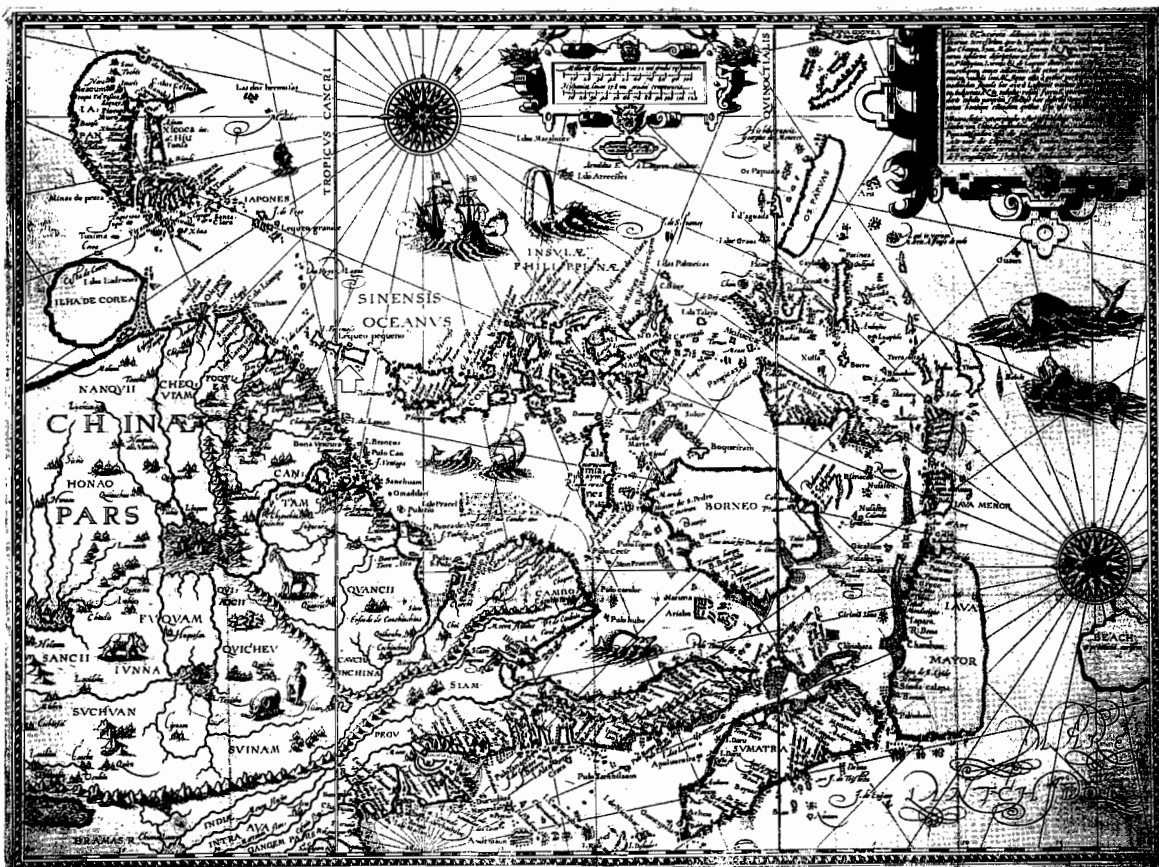
圖五 盧嘉興摹繪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

輯自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附圖一二，頁280。

比定，學者之間看法不全然一致，但南北順序和所在大抵如此——由於河川改道、海岸線變更，若干歷史地名實不易指實為今天某地。東番的南北範圍如此，那麼，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以及大幫坑又在哪裡呢？

陳第的〈舟師客問〉是〈東番記〉的姊妹作，文中說沈有容將軍私募漁人畫東番的地理，因此「……乃知澎湖以東，上自艋港、下至加哩，往往有嶼可泊。」可見加哩在艋港之南；加哩應為加哩林的省文。「下至」指最南

邊的港口，由於沈有容找人暗中偵查繪圖，目的在尋找可以停泊船艦的港口以攻打盤據大員的倭寇，因此加哩不當離大員太遠。杜臻在《粵閩巡視紀略》，說：「……莽港，即陳第所謂艋港也，其旁有茄哩嶼、雙溪口，皆第記所有，自此以北，第不及知矣。」亦即加哩林、雙溪口都在艋港附近。周拱乾纂《臺灣府志》附「臺灣府總圖」，有雙溪口，在牛稠溪入海附近（圖五）；盧嘉興認為加哩林（茄哩嶼）即是加里興，在今臺南佳里鎮佳里興，也是可認真思考的說法。



圖六 《東印度水路誌》附圖「東亞地圖」 楊·賀伊顯·凡·林蘇荷頓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著
1596年 歐福曼先生藏

根據文獻，臺江內海及其外環沙嶼，由於潮流沖濬和泥沙淤積相互作用，水道和港口變化很大，用「滄海桑田」來形容，一點也不誇張。例如，大員商館命脈所繫的大員港（中文文獻作「大港」），在荷蘭統治時期即開始淤淺，明鄭時期鹿耳門港取而代之，清朝統治初期，大員港已經「久淤，不通舟楫」了；鹿耳門也在清道光年間淤塞。以此，如果沙巴里、大幫坑也都在臺江內海一帶，日後無法一手指陳，應不足奇。筆者不熟悉荷蘭文獻，但願拋磚引玉，引來更多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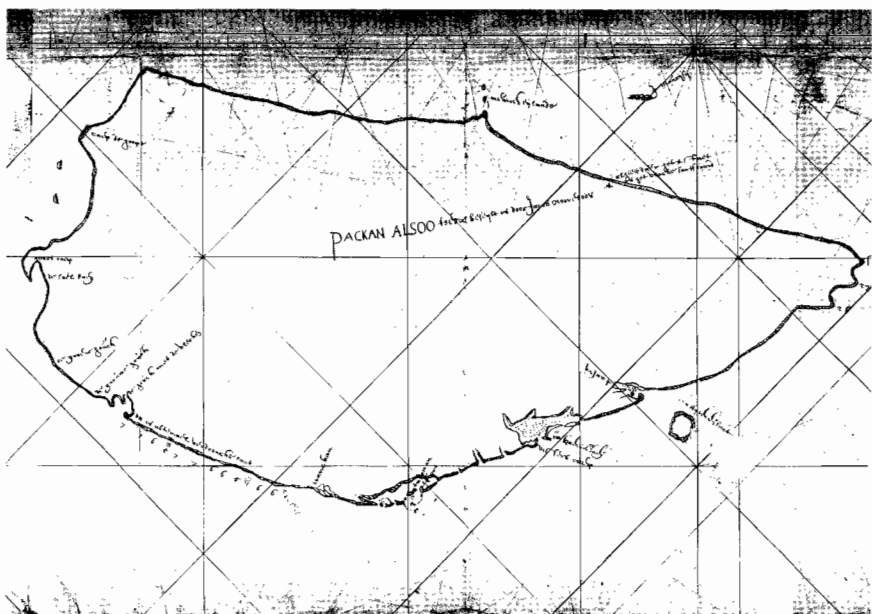
總之，雙溪口、加哩林如非在魴港附近，也必然和沙巴里、大幫坑一樣，都在魴港之南。有學者把大幫坑比定為荷蘭文獻中的 Tapien 社，社址在今天臺北縣八里鄉，是有待商榷的。筆者認為根據陳第的文章，東番最北從魴港算起，是非常確定的，且《東番記》無一語提及臺灣中北部，再者，古人寫文章很重視順序，而陳第是實務派的學問家，不當把遠在北邊的地方寫到一串南方地名之後，就算是回頭提一些具體的地名，也不可能超出「起魴港」的這個起點。此外，一個強有力的旁證是，比陳第稍晚的周嬰，毫不含糊地把東番和淡水視為兩個截然不同的地區，他說：「東番……其國北邊之界，接於淡水之夷。」（註七）杜臻也認為陳第不知道魴港以北的臺灣（「自此以北，第不及知矣」）以此，大幫坑在魴港之南，應是相當明顯的。

關於地理，最後須一提的是「斷續凡千餘

里」的意思。「斷續」應是因為東番所居地往往為河流所截斷，且海邊的小島和沙洲看起來不相連屬，因此而作此形容。在明末，臺灣往往被當成幾個島嶼組合而成的，以西洋繪製的地圖而言，一五九六年《東印度水路誌》附圖「東亞地圖」還把臺灣畫成三個島嶼（圖六），臺灣被繪成一個島最早可能在一六二五年（圖七）。因此，如果陳第把東番看成是從艋港到小淡水河口的一個島嶼，自成一地理單位，也是很有可能的。一里約等於〇·五七六公里，「凡千餘里」自然是誇張了。不過，在尚未有實地測量而得的地理知識之前，幅員的大小只能粗估。八十年後，杜臻還說：「澎湖有三十六島，縱橫三百餘里」，那麼，臺灣西南地區是澎湖群島範圍的四倍大小，大概也合乎當時人的印象。總之，陳第筆下的東番所居地大約是臺灣西南沿海一帶，從今天的嘉義南邊到屏東以北。

〈東番記〉接著是關於土著的描寫：

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用現代的話語來說，土著的種類很多，以「社」為單位，每社人數在五、六百到一千人左右，他們沒有酋長，大家認為子女多的人很了不得，聽從他的號令。關於「無酋長」的真正意涵，容後詮解。限於篇幅，我們勢必無法逐字逐句解說，爲了分析起見，筆者把〈東番記〉割裂開來，分成十個主題，綜合介紹其內容。筆者認為陳第的〈東番記〉，除了是臺灣史重



圖七 臺灣海圖 雅各·埃斯布蘭特松·諾得洛斯 (Jacob Ijsbrandtsz Noordeeloos) 繪製 1625年 荷蘭國家檔案館藏

要文獻之外，文章雋永可讀，因此特地逐錄於文末，以供讀者參閱。

一、族群特性和習俗

陳第筆下的東番夷人，善跑而好勇喜鬥。

他們沒事就練跑，腳底皮很厚，不怕荊刺，速度奇快，也很耐跑。雖好戰，但有兩點特色，一是兵期而後戰，二是打仗時盡力相殺，但打完就算了，「往來如初，不相讎」。

他們有獵首的習俗，斬到的首級剔肉存骨，懸在門上，以懸骷髏多的為壯士。

盜賊之禁很嚴，若發現即戮於社，因此夜不閉戶，穀子堆積在場上，也沒人敢偷。

二、文化程度

他們沒有文字和曆法，以一次月圓為一個月，十月為一年，但久了就忘掉，因此不紀年歲；少壯老人，問其年歲也都不知道。交易用結繩的方式作記錄。他們沒有揖讓拜跪的禮俗。

三、政治社會組織

以「社」為單位，每社人數在五、六百到一千人左右，沒有酋長，以子女多者為雄，聽其號令。少壯還沒結婚的成員群居在比一般屋子大的「公廨」，議事必於公廨，以便調發。

四、食衣住行

1、有用苦草和米釀的酒。時常燕會，眾人圍著大壘坐，用竹筒盛酒，不擺菜肴，聽到音樂即起身跳舞，口中也烏烏作鳴，像是唱歌。

在飲食方面，他們非常喜歡吃鹿肉；剝開鹿腸中新咽下的草而尚未化成糞的東西，稱之為「百草膏」，百吃不厭。他們把吃剩的肉製

成臘肉，鹿舌、鹿鞭、鹿筋也都作成臘製品。吃豬，不吃雞、雉。

2、他們冬夏都不穿衣服，婦女結草裙，稍稍遮蔽下體。男子剪髮，留數寸，披垂下來，女子則不剪髮。身體裝飾方面，男子穿耳，女子斷齒——年十五、六時斷去嘴唇兩旁的二顆牙齒。

3、居住方面，砍竹子造屋，上用茅草覆蓋，廣長數雉*，族人共屋。家具有床，但沒有几案，席地而坐。（*一雉，高一丈長三丈；一丈約等於〇·三二公尺）

4、在行方面，他們很怕海，沒有駕船的技术。

五、婚姻型態

男子有想匹配的女子，則派人贈送瑪瑙珠雙。（註八）女子不接受則作罷，如果接受，晚上造訪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口琴是薄鐵製成，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女子聽到了，讓他進來同宿，天未亮逕自離去，不見女方父母。從此宵來晨去，數年如一日。直到生了子女，女子才到男方家「迎娶」丈夫，此時男子才見女方父母，於是以女家為家，養女方父母終身，本生父母等於沒了兒子。因此生女比生男來得歡喜幾倍，因為女子可以繼嗣，男子不足以傳宗接代。

男子妻喪復娶，女子夫喪終身不再嫁，稱為「鬼殘」。

六、維生方式

東番夷人種禾、獵鹿，和捕魚。他們沒有水田，但墾地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米比中華稍長，且甘香）；農耕由女子擔任，女勞男逸。冬天，男子用竹柄上帶鐵簇的鏢，一起追逐鹿，最後以圈堵的方式射鹿，鏢刃銳利，所獲甚多。捕魚在溪澗，不到海上捕魚。

七、喪葬儀式

家中有死者，擊鼓哭，將屍體放在地上，用烈火從四周烘烤，乾後露置屋內，不用棺木。屋壞重建時，坎在屋基下，立而埋之，不封，屋子就蓋在上頭。如果屋不重建，屍體也就不掩埋；由於屋子的構造是竹楹茅茨，最多可耐個十餘年，因此最終還是歸於土。不祭死者。

八、禁忌

逢耕作時期，不說話、不殺生，男女在山野雜作，默不作聲。在路上相遇，也不講話，年少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就是遭到華人侮辱也不發怒，禾熟後才恢復原狀。他們認為不如此，則天不保佑、神不降福，將多年遭逢凶歉。

九、動植物

穀類有大小豆、胡麻、薏仁（可治瘡癩）；無麥。蔬菜類，有蔥、薑、番薯、蹲鴟（筆者案，即芋的別名），無其他菜。水果有椰、毛柿、佛手柑、甘蔗。此外，「地多竹，

大數拱，長十丈」。

畜類動物有貓、狗、豕、雞；無馬、驢、牛、羊、鵝、鴨。獸類有虎、熊、豹、鹿。鳥類有雉、鴉、鳩、雀。

十、對外關係

1、由於害怕海洋，他們和其他土著老死不相往來。

2、他們和華人頗多接觸，也有貿易關係。

在陳第筆下，東番夷人和外界的接觸可分為三個階段：

首先，「永樂初，鄭內監航海論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為寶。」

其次，「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倭鳥銃長技，東番獨恃鏢，故弗格。」

最後是「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著，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過，自通中國之後，有些「姦人」拿濫惡的物品欺騙他們。

鄭內監的故事，大抵傳說性質濃厚，茲不多論。值得注意的是，嘉靖末年遭倭寇騷擾之後，東番夷人原本皆聚居濱海，乃避居山。此所謂「山」，何所指？我認為，「濱海」指大

員附近沿海一帶，「山」則為離開海濱往東的平地 and 丘陵地，可能由於草木蓊鬱，望之如山，而遠處也確有山為背景，因而相對於海濱而有「山」之稱。

華人和土著的交易物品，前者為瑪瑙、磁器、布、鹽、銅鑿環等，後者為鹿脯、鹿皮和鹿角。

以上是陳第記載的「東番」的大致情況。接下來，我將利用年代較相近的史料和人類學的研究成果，對〈東番記〉作進一步的詮解。

〈東番記〉的內容是否空泛，讀者自可判斷。

就自然景觀而言，東番是個「鹿國」，土著和鹿的關係很密切。陳第寫道：「山最宜鹿，儼儼俟俟，千百為群。」可見當時鹿很多，「千百為群」，這個形容詞一點也不誇張，根據荷蘭時期的檔案，臺灣的鹿，有時二、三千成群（"sometimes two or three thousand in a flock together"）。（註九）東番夷人捕鹿的方式顯示土著和自然生態維持著和諧的關係，他們「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也就是說，他們捕鹿有時，除此之外禁止獵鹿，因此，「窮年捕鹿，鹿亦不竭」。但三十餘年後（一六三〇年代後半），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治下，漢人取代土著成為主要的獵鹿者，濫捕無時，造成臺灣西南平原鹿的數量銳減。再六十年，郁永河來到臺灣，在他的《裨海紀遊》中未特別提到鹿，「千百為群」已經是過去式。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土著獵鹿的方式。他們先一起追逐，而後把鹿團團圍住，再射殺，所獲甚多。如果說這個方法令陳第印象深刻，二十五年後，也令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派來臺灣的首任牧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印象深刻，他在一六二八年撰寫的報告中，描述道：「當他們用鏢槍打獵，全村的人一起出動，有時候甚至兩、三村的人在一起。每個人攜帶兩、三枝鏢槍，他們也帶狗以驚起獵物。到達目的地後，他們圍成一個一哩或半哩的圓形，然後每個人向中心前進。被包圍的獵物很少有機會逃逸。獵物一旦被鎗頭射中，必為獵者所捕獲。」（註十）作為歷史研究者，我忍不住假想：如果十七世紀的臺灣只剩下〈東番記〉和干治士的記錄兩篇史料，我們很可能要懷疑干治士抄襲陳第，只是略加演義。

陳第說東番無酋長，卻又有施號令的人存在（「聽其號令」），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根據〈東番記〉文末的「野史氏曰」，沈有容擊潰海寇後，東番「夷目大彌勒」率數十人來謁見沈將軍，獻上鹿和酒。據此，東番顯然有領導人——夷目。我們知道居住在臺灣西南一帶的土著民族後來被認定為西拉雅族，根據一般的瞭解，西拉雅族非階級性社會，沒有世襲的首領制。陳第的「無酋長」應是這個意思。至於領導人如何產生，陳第說是決定於子女數目。是否可信，還須仰賴更多的旁證。

在臺灣土著社會中，非世襲的領導權形式不算少見。例如，根據黃應貴的研究，東埔社

布農人傳統上有兩個政治社會秩序的領導職位，其領導權的成立決定於能力而非天生的地位。如果在實際的實踐過程中，領導能力受到懷疑，便會造成領導權的更換或分裂。決定的關鍵在於成員是否繼續「跟隨」領導者——如果沒有人跟隨他，而去跟隨另一人時，他即喪失其地位。我想陳第觀察到的政治組織，大抵就是這種變動不居、以能力為決定因素的領導方式。

在〈東番記〉中，我們也看到人類學研究所說的「年齡層級」(age grades)——未婚的少壯在「公廨」過群體生活，一起「議事」，並且服公役。如果我們認為陳第所說的「議事必於公廨」有點籠統，那麼讓我們來看看干治士如何描寫。干治士在土著社群中工作前後達十年(第一次來臺，一六二七—三一；第二次來臺，一六三三—三七)，他最初接觸到的土著很可能和陳第筆下的人群重疊或類似。他說：

這些村莊沒有共同的頭目來統治他們，每個村莊都是獨立的。任何村落裡都沒有頭目統治，他們可能有個名義上的「議會」，包括十二個聲名良好的長老(councillors)，他們每兩年一任，屆滿選出他人代替。長老的年紀約四十歲，而且所有的長老都同年。

在這裡我們看到合議、輪替，以及年齡層級的交互作用。我不認為干治士的記載可以直接當成〈東番記〉的註腳，但可以進一步幫助我們

瞭解陳第的記載。

細心的讀者或許會問：陳第不是說他們不知道紀歲，何來年齡分層？這一點干治士也觀察到，他說：「他們雖然不知道如何紀年，可是他們彼此知道誰長誰幼。他們以同個月或同半年所生者為同年紀，……」又說：「他們認為年齡是差異的主要標誌，而且把年齡的差異看得比社會地位、權力、富有都重。」當一個社會以年齡為主要差異時，其成員從小就知道自己屬於哪個年齡層，一起成長，並且一起去，不知道確定的歲數，無礙於彼此的「認同」。閩南語說：「kang-chh-t-sūi」，就是這個意思。

〈東番記〉最引人興趣的記載之一應該是土著的婚姻了。在這裡，我們看到所謂的「從妻居婚姻」(uxorilocal marriage)，也看到世系的傳承透過女兒，而非兒子。陳第從漢人的概念上來理解，就是「女可繼嗣」。在東番，男子要等到女子生產才住到女方家中，〈東番記〉云：「迨產子女，婦始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女父母，遂家其家」。至於「親迎」之前的過程，干治士的記載和陳第很類似，但更為詳細：

底下是他們婚姻與求愛的方式。當一個年輕男子愛上一個年輕女子時，他首先請他的母親、姊妹、表姊妹，或其他女性朋友，攜帶禮物到他所愛的女子家裡求親。帶禮物來的人向女方父、母或朋

友求婚，並且展示他所帶來要做為嫁妝的禮物。女方的父、母或親友若滿意男方，就把禮物留下來，親事就算決定了。不必其他的儀式，也沒有婚禮，那天晚上新郎就可以與他所選的女子過夜。……他們的習慣並不是妻子到丈夫家住。女人仍然留在她家，吃、喝、住在那兒；男人也留在他家。晚上丈夫到妻子家去，可是並不是公開的去，而是像小偷一樣偷偷摸摸的溜進去。他也不能靠近火或蠟燭，應該不出聲即刻躺在臥塌上。假若他想要煙草或其他的東西，他也不該開口。習俗是他輕聲咳嗽，太太過來給他他所要的東西，然後她又回到家人旁邊。當大家去睡覺後，她過來跟她丈夫躺在一起，只是第二天黎明前他就得起來，和昨夜進來時一樣，一言不發神秘的離開。事實上，他就是跟貓偷偷的離開雞棚一樣。白天裡丈夫不得進入太太的家。

這和陳第的描寫大致上一樣，不過，〈東番記〉多出吹口琴一事。

東番夷人的喪葬方式也是很值得深入了解的。根據陳第的記載，基本作法是：屍體烘乾，露置屋內，屋壞重建時坎屋基下；不棺、不封、不祭。若用人類學研究的概念來說，就是「室內葬」和「二次葬」了。干治士的描述大致一樣，但多出「洗骨」的儀式：

土著不像我們一樣，依世界上一般的習俗埋葬死者，……通常在兩天之內為死者舉行一些儀式後，他們綁著死者的手脚，放在一個細竹片做的臺子上，臺子大約有荷蘭尺兩尺高，搭在他們的屋子裡。然後他們在屍體旁邊點火，而不是從下面點火，使屍體乾燥。許多儀式也接著舉行，……。屍體要放九天讓它乾燥，不過每天都要擦洗。第九天屍體從竹臺上移下來，用蓆子包起來，在屋子裡架起另一個竹臺。這個竹臺圍蓋著許多衣服，就像個幃幕（pavilion），然後把屍體放在上面，大家再飲酒宴慶以紀念死者。這樣子屍體放了三年，然後把骨骼葬在屋子裡，當時又飲宴多次。：

筆者有次在課堂上指定學生閱讀〈東番記〉，有位研究生深受一些流行思潮的影響，馬上說這種文章是「漢人的想像」，露出不屑一讀的神情。如果四百年前，陳第能夠憑空想像這種喪葬儀式，不能不說想像力超人！（有這樣的想像力，就是當它是fiction來讀，也值得。）我們固然不能把〈東番記〉的記載都看成可信的，但若不深入研究，判斷從何而來？我在比對〈東番記〉和稍晚的一些文獻時，倒常有出乎意料之外的發現。例如，陳第在講到東番夷人耕作期的禁忌時，說他們「不言不殺，男婦雜作山野，默默如也。道路以目，少

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干治士也提到耕作期的禁忌，禁忌的內容不同，不過，他在別的地方提到土著尊重長者，「因此當兩個人在路上相遇時，年輕者一定讓到路邊，而且以背部向著年長者，讓年老者先行。當兩個年輕者在路邊談論事情時，他們也會留心的把背部朝向路過的年長者，一直到他完全通過。」陳第在不能交談的禁忌期中看到「少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但這更可能是東番一般性的社會禮儀。（在漢人看來，特無禮貌。）

另外，關於男女分工的情況，干治士看到的景象和陳第筆下的「女常勞、男常逸」頗為相同。干治士說：「女人做苦工，負責大部份的農事。」、「當婦女工作時，男人卻閒著不作任何事。……年輕男人很少幫太太田裡的事，他們主要的工作是打獵和打仗。」可見男子不是閒著沒事，只是不幫忙農事。

陳第筆下的東番夷人是臺灣的土著民族，從語言上區分，他們屬於南島語族，在文化上顯示許多凌純聲強調的「東南亞古文化」（印度尼西安古文化）的特質。東南亞古文化圈的分佈很廣：北起長江流域，中經中南半島，南至南洋群島；此一廣大區域又可分為三個副區：大陸區、半島區、島嶼區。東南亞古文化起源於大陸，向南遷移，和當地文化混合，其後又有其他文化傳入，因此各區的文化層次不同。東南亞古文化的特質綜合來說高達五十項，凌純聲認為，在文化上，臺灣的土著保有

許多東南亞古文化的特質，如：

文身、缺齒、拔毛、口琴、織貝、卉服、貫頭衣、腰織紡織、父子連名、親族外婚、老人政治、年齡分級、獵首、鳥占、靈魂崇拜、室內葬等。

雖然不是每一個臺灣土著社會都顯示全部的特質，但這個清單對我們瞭解臺灣土著民族很有幫助。

四百年前，當陳第隨沈有容將軍追剿海寇抵達大員時，他很驚訝在離開中國沿岸才兩晝夜舟程的地方，竟然有這樣的人群存在。東番的風俗習慣讓他印象深刻，在短短的三星期的停留期間，他至少觀察或採訪到「缺齒」、「口琴」、「年齡分級」、「獵首」，以及「室內葬」等文化特質，並記了下來。在文章的結尾中，他一方面驚訝，一方面也嘆服，說這麼近的地方，「迺有不日不月，不官不長，裸體結繩之民，不亦異乎！且其在海而不漁，雜居而不鬪，男女易位，居壑共處，窮年捕鹿，鹿亦不竭。」如果我們不具備一些關於臺灣土著文化社會的具體知識，就無法了解所謂「雜居而不鬪」、「男女易位」、「居壑共處」的真實涵義，也不會了解陳第的驚歎了。（「雜居而不鬪」指男女老少日夜作息一處，但沒有淫亂的問題；「居壑共處」指生人和死人同處於一個生活空間。這在漢人，尤其是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人看來，簡直匪夷所思。）

思辨力敏銳的讀者或許要質疑：何以筆者只用晚出的史料來支持和闡明陳第的（東番

記》，而不去挑戰它呢？最主要的原因是陳第的記載頗為「寫實」，在大多數人不熟悉這份文獻之時，自然以抉發它的內涵為主，至於少數有問題的地方，須配合更多資料，反覆按劾，才能提出有意義的分析。在此僅舉一個例子，陳第說：東番「盜賊之禁嚴，有則戮於社，故夜門不閉，禾積場，無敢竊。」是否可信，值得進一步研究。據我們了解，臺灣土著社會犯罪很少採「刑罰」方式，大抵以「罰物」（贖財）為主，殺人、姦淫、傷害、竊盜都可以用物品賠償解決。然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卷帙浩繁的《番俗慣習調查報告書》有關泰雅族的記錄，在「贖財」部分也提到「番社鮮少發生竊盜，主要是因為制裁嚴厲之故」。筆者所學有限，不敢遽斷，姑拈出，仰高明教之。

《東番記》雖然記載了禁忌，但對土著的宗教無一語涉及，不能不說頗為可惜。不過，陳第在二句之內，對初次接觸的社群，能夠掌握到這麼豐富且確實的訊息，已經是很難得了。在方法上，我們可以推知，陳第大概和我們今天到異地作調查工作沒太大的不同；他不必然「事必親睹」，但必須依賴報導人和翻譯者。我們知道，陳第抵達大員時，已經有來自漳泉沿海的居民懂得土著語言，和土著交易，因此，我們可以推想陳第透過他們和土著接觸，也從他們口中訪得許多消息。另外，由於東番的頭目很感激沈將軍擊退倭寇，替他們除害，應很樂意提供消息，成為難得的報導人——杜臻認為，當東番酋長大彌勒等持鹿酒來獻

時，陳第於是「備詢其土俗及山海形勢，述之成篇」。陳第容或看得到東番夷人獵鹿（因為是冬天），或碰巧也目睹了喪葬儀式，但婚姻習俗則不像直接可以觀察到的，如「親迎」之前男子日日於夜間「潛入」女家，就算看到了也無從理解。總之，所謂採訪（採集訪問），「問」的部份是很重要的。

《東番記》文末有陳第對未受文明污染的「無懷葛天之民」的一些遐思，以及對某些奸詐的華人的批評，但這卻不是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了。

結語

陳第隨沈將軍追剿海寇到大員，事在萬曆三十年十二月十日，除夕離去，撰寫《東番記》在翌年萬曆三十一年。萬曆三十年一般大略換算成西元一六〇二年，但遇上陰曆歲暮時，就有問題。陳第到臺灣，實際上已經是西元一六〇三年了，一月二十一日抵台，二月十日離臺。因此，陳第訪臺和寫作《東番記》都在一六〇三年；今年剛好滿四百年。現代社會很重視各種週年，例如每逢歲暮，百貨公司爭相慶祝「週年慶」，哪怕是「二週年慶」。但是，似乎沒有人想到臺灣此刻正逢一個歷史上非常重要的四百週年！

一六〇三年以前，中文文獻中不乏有關臺灣的記載，但親履其地並記載其土著居民，陳第是第一人，比荷蘭人要來得早。如果說文字

記載是特定人群進入「歷史時期」的指標，那麼，陳第的〈東番記〉標誌著臺灣土著民族進入歷史時期，一六〇三年因此是臺灣史前史和歷史時期的分界點。在歷史研究上，對尚未有文字的人群的活動，隻言片語都是極端重要的，哪怕是「他者」的記載。君不見，日本人對中國文獻《三國志·魏書》關於「女王卑彌呼」的記載，費盡多少才思和氣力呢？人們更是以此為羽翼，聘其「歷史想像」的極致。反觀臺灣，像陳第〈東番記〉這樣具體可考的文獻，卻好像只是聊備一格，和我們對臺灣早期歷史的認識，沒太大關連，誠屬可惜！當然這不能怪一般民眾，而是學者的責任了。

陳第不是泛泛之輩，〈東番記〉也非泛泛之作。從他的生平，我們得知〈東番記〉得來不易；其能「不佚」也是萬幸之事。我尤其喜歡〈東番記〉本身，百讀不厭，因此，常想有機會一定要好好介紹陳第其人其文給國人。年初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和東亞」，展品借自國內外三十個收藏單位，是難得一見的臺灣「有史以來」的文物展，躬逢其盛，因此不揣淺陋，寫就此篇，一則「tau-lao-jiat」（湊熱鬧），一則藉以紀念為我們留下珍貴文獻的陳第。我相信，〈東番記〉有待更精采的解讀——有人可能要說等待被「解構」了，拙文只是個起頭。

註釋：

- 一、倭寇雖然有「倭」之名，但實際的首領大多數為出身中國沿海一帶的華人。
- 二、〈一齋集〉，《五嶽遊草》卷五，〈龍臺嘉會有序〉。「不立我」意思為和他人渾然一體，沒有自己的分別。筆者讀了陳第五不後，幡然省悟到自己不能遊的原因，因為五不中，除了還算不惜費外，皆不及格。
- 三、〈一齋集〉收於四庫禁燬叢刊編纂委員會，《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景印，據明萬曆會山樓刻本：三十五卷存三十三卷）。
- 四、屠隆，〈平東番記〉，《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九），頁一一。
- 五、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卷六「附紀澎湖臺灣」，頁七。
- 六、盧嘉興、冉福立（Kees Zandvliet）皆作此主張。八掌溪在荷蘭古地圖上稱為麻豆溪，然該溪並不流經麻豆社；流經麻豆社的是曾文溪。
- 七、周嬰，〈東番記〉，錄於張崇根，〈周嬰〈東番記〉考証〉文末，見氏著，《臺灣歷史與高山族文化》（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一五六—一六八。
- 八、原文作「遣人遺瑪瑙珠雙」，「珠雙」意思不清楚，杜臻釋為「瑪瑙珠一雙」。
- 九、W. M. Campbell, (1903: 199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臺北：南天書局景印，一九九一), p. 254.
- 十、本文採用葉香榮中文譯文，見于治士著、葉香榮譯註，〈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四四：三（一九九四年九月），頁一九三—二一八。

附錄：

陳第《東番記》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洋海島中，起
烟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
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
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為社，社
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
之，聽其號令。性好勇喜鬪，無事晝夜習走，
足躡皮厚數分，履荊刺如平地，速不後羸馬，
能終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鄰社有隙則
興兵，期而後戰，疾力相殺傷，次日即解怨，
往來如初，不相讐。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
門，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壯士！地暖，
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無揖
讓拜跪禮，無曆日文字，計月圓為一月，十月
為一年，久則忘之，故率不紀歲，艾耆老髦，
問之弗知也。交易結繩以識。無水田，治畚種
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米比中華稍
長，且甘香。採苦草，雜米釀，間有佳者，豪
飲能一斗。時燕會，則置大壘圍坐，各酌以竹
筒，不設肴，樂起跳舞，口亦鳥鳥若歌曲。男
子剪髮，留數寸披垂，女子則否。男子穿耳，
女子斷齒，以為飾也。女子年十五六斷去唇兩旁二齒。
地多竹，大數拱，長十丈，伐竹構屋，茨以

茅，廣長數雉。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
廡，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廡，調
發易也。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
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
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鑿而鼓之，錚錚
有聲，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
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累歲月不改。迨產子
女，婦始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女父
母，遂家其家，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
子也。故生女喜倍男，為女可繼嗣，男不足著
代故也。妻喪復娶，夫喪不復嫁，號為鬼殘，
終莫之醮。家有死者，擊鼓哭，置尸于地，
環燭以烈火，乾露置屋內，不棺。屋壞重建，
坎屋基下，立而埋之，不封，屋又覆其上。屋
不建，尸不埋，然竹櫬茅茨，多可十餘稔，故
終歸之土，不祭。當其耕時，不言不殺，男婦
雜作山野，默默如也。道路以目，少者背立，
長者過，不問答，即華人侮之不怒，禾熟復
初。謂不如是，則天不祐、神不福，將凶歉不
獲有年也。女子健作，女常勞，男常逸。盜賊
之禁嚴，有則戮於社，故夜門不閉，禾積場，
無敢竊。器有牀，無几案，席地坐。穀有大小
豆，有胡麻，又有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
蔬有葱，有薑，有番薯，有蹲鴟；無他菜。菓
有椰，有毛柿，有佛手柑，有甘蔗。畜有貓，
有狗，有豕，有雞；無馬、驢、牛、羊、鵝、
鴨。獸有虎，有熊，有豹，有鹿。鳥有雉，有

鴉，有鳩，有雀。山最宜鹿，儼儼俟俟，千百為群。人精用鏢，鏢竹棟鐵鏢，長五尺有咫，鏢甚，出入携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腊之，鹿舌、鹿鞭鹿陽也、鹿筋亦腊，鹿皮角委積充棟。鹿子善擾，馴之，與人相狎習。篤嗜鹿，剖其腸中新咽草將糞未糞者，名百草膏，旨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食豕不食雞，畜雞任自生長，惟拔其尾飾旗，射雉亦只拔其尾，見華人食雞雞輒嘔。夫孰知正味乎！又惡在口有同嗜也！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于溪澗，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永樂初，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為寶。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倭島統長技，東番獨恃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着，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冠不履，裸以出入，自以為易簡云。

野史氏曰：異哉東番！從烈嶼諸澳，乘北風航海，一晝夜至澎湖，又一晝夜至加老灣，近矣。迺有不日不月，不官不長，裸體結繩之民，不亦異乎！且其在海而不漁，雜居而不羈，男女易位，居瘞共處，窮年捕鹿，鹿亦不

竭。合其諸島，庶幾中國一縣，相生相養，至今曆日書契無而不闕，抑何異也！南倭北虜，皆有文字，類鳥跡古篆，意其初有達人制之耶！而此獨無，何也？然飽食嬉遊，于于衍衍，又惡用達人為？其無懷葛天之民乎！自通中國，頗有悅好，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彼亦漸悟，恐淳朴日散矣。萬曆壬寅冬，倭復據其島，夷及商漁交病。浯嶼沈將軍往勸，余適有觀海之興，與俱。倭破，收泊大員，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獻鹿醜酒，喜為除害也。予親視其人與事，歸語溫陵陳志齋先生，謂不可無記，故掇其大略。

（根據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所錄《東番記》照相影本，重新點校）

（村）

◎